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孝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孝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孝念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孝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将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万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黎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万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黎万俊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黎万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黎万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黎万俊先生满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